**南通市紫琅医院医用液态氧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我院近期拟对医用液态氧配送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可为液氧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但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医用氧生产或销售资质，营业执照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生产企业授权代理书以及生产企业相关资质。

4、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用液态氧）。

5、具备药品GMP证书。

6、具备道路运输罐车等。

7、服务承诺。提供配送复印件三份。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产品数量 | 供货要求 | 供货地点 |
| 医用液态氧（有国药准字号） | 纯度≥99.5% | 每月平均用气量3吨 | 按要求时间供货 | 红星路5号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一年一签，确保供氧安全，配送及时，服务优质。经医院认可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可以续签二年。）

四、投标资料：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以上六小条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五、踏勘

 报价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现金）。开标后退还（无息），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因中价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或导致需重新认价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七、报价要求

所报价格为单价。其包含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八、认价办法：

本项目认价办法，由我方组织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共同对报价人的资质进行审核，对报价人的报价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商谈，择优录认中价人。如果报价人所报价格均不能为我方所接受，我方可重新组织报价。

本产品的采购由我方负责认质认价，供货合同由中价人在收到中价通知三日内与我院签订。

九、付款方式：按配送数量（送货单），一个月内付清。乙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十、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十一、报价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报价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下午2时（暂定）。

报价地点:市紫琅医院6号楼（安康医院）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仇小波。联系电话:13815206688.

报价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的请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参加的请出具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请出具本人身份证件。

南通市紫琅医院

 2018年8月13日